公告编号: 2021-25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时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,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原来的每参加一次会议的津贴为5000元(税后)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(税前),自2021年度开始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,有利于调动公司 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8日